

证券代码：834466

证券简称：赛融信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
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苏畅坤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北京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苏畅坤	董监高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、8 月 31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苏畅坤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苏畅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(2025)220

号）

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